**“益州杯”第二届西南财经大学模拟法庭大赛**

**《借款疑云》**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和个人均无关系。所有参赛队员不得将本次比赛案件材料用于与赛事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场合；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比赛规则和抽签结果，结合下列案件材料及相关法律规定，模拟本案原告代理人和被告代理人，分别撰写原告起诉书和被告答辩状，并参加本案模拟庭审；

3 本案提供的有关**事实陈述**均应视为真实，质证环节不对证据真实性发表质疑

4 原被告双方可以基于自己的代理意见，从赛事组委会提供的若干证据中选择自己所需证据，编列证据清单，提交法庭。

5 任何有关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审理。

**比赛要求：**

请各队根据如下案情，

1. 作为原告黄埔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提交起诉书并出庭发表起诉状，起诉状大纲，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

2. 作为被告柳林重工公司及李文俊的代理人，提交答辩状并出庭发表代理意见答辩状，答辩状大纲，证据清单，授权委托书。

**案件事实**

2016年9月30日，经中介人士乔晶晶介绍，柳林重工公司因发包工程需要收取了万盛建设有限公司500万元。而后在万盛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在与柳林重工公司总经理李文俊的协商下，万盛建设有限公司与柳林重工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约定由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柳湖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

**《承包协议》**

1.由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柳林重工公司所发包的柳湖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

2.已收取的万盛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500万元，在工程正式开工两月之内一次性退还给万盛建设有限公司。

后因柳林重工公司原因，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承建柳林重工公司的工程项目。2018年9月30日，万盛建设有限公司与柳林重工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1.因柳林重工公司原因，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承建柳湖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为弥补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损失，现柳林重工公司自愿将其实际施工承建的博通大厦主体建筑一期工程分包给万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2.2016年9月30日，万盛建设公司向柳林重工缴纳的保证金共计500万转为博通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3.柳林重工公司承诺，博通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项目将在2019年10月1日之前开工建设，如无法在该日之前开工建设，柳林重工公司将保证金本息在2019年9月30日前退还给万盛建设公司，保证金利率按年息20%进行计算。逾期滞纳金则按照5000元/天进行计算计算时间从2019年9月30日计至本息退还之日。

后来，由于因柳林重工公司原因，博通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项目未一直未能开工建设，柳林重工公司也并未按照**《合作协议》**退还保证金以及利息。

2021年4月30日上午九点，乔晶晶与关在一同来到柳林重工公司总经理李文俊（持股80%）办公室，就退还工程款项事宜与李文俊进行商讨。关在提出，柳林重工公司应退还万盛建设有限公司保证金500万元与利息100万，另外还需支付滞纳金288.5万元。李文俊表示反对，认为金额过高。

在商谈过程中，乔晶晶提出，可以由她来找资金帮助柳林重工公司还款，且自己已经做完了所有前期手续，并当场向李文俊提供了“出借人”一栏为空白项的**《借款协议》、《委托借款授权书》**等文件，表示只需要李文俊签字，今天之内500万的保证金与100万的利息以及288.5万元的滞纳金，共计888.5万元的相关款项便可转入万盛建设的账户里。关在也表示，只要款项今天到账，万盛建设未来不会再向柳林重工公司主张任何费用与其他权利主张。李文俊对该提议不置可否。

2021年4月30日下午四时五十分，乔晶晶与关在拿着李文俊签署完毕并加盖了柳林重工公司公章的**《借款协议》、《委托借款授权书》、《收条》、《借条》、《情况说明》**文件离开了柳林重工公司。此后，万盛建设公司确实再未向柳林重工公司主张过任何费用。

2022年2月25日，黄埔实业有限公司向柳林重工发出催告函，催告函表示根据柳林重工公司与黄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柳林重工公司应当在2022年2月30日将所借款项888.5万元全部还清并加计利息177.7万，请及时还款。但柳林重工公司并未回复。

2022年3月15日，黄埔实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柳林重工发出催告函，要求其尽快将借款及利息1008.712万元全部还清，并按照借款协议加计逾期利息与违约金，否则将起诉至法院。柳林重工公司仍未给予回复。

**2022年4月1日，黄埔有限公司就柳林重工公司拒绝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诉至汉东省京州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柳林重工公司及李文俊偿还原告借款888.5万元，并支付利息共195.47万（含逾期利息17.77万）

2.判令被告柳林重工公司支付违约金46.5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原告黄埔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被告李文俊身份证信息；被告柳林重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

第二组证据：万盛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第三组证据：柳湖大厦主体建筑二期工程中标通知书；挂靠协议。

第四组证据：《借款协议》与《借条》、《收条》、《借款支付委托书》、《情况说明》。

第五组证据：被告所申请的笔迹鉴定证明。

第六组证据：工商银行转款凭证、回单。

第七组证据：法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回执）。

第八组证据：中间人乔晶晶曾在万盛建设公司任职时主持活动的新闻报道、乔晶晶目前担任法人代表的公司信息、乔晶晶的个人信息。

第九组证据：汉东省人民医院出示的诊断证明书。

第十组证据：柳林重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门口监控摄像头于2021年4月30日16：50——17：30时段的监控视频记录。